

便携式高光谱水质监测仪试用协议

甲方：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120116MA06WPCB12_

乙方：合肥震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340104MA2W3YH075_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试用目的

测试甲方提供的便携式高光谱水质监测仪在乙方指定应用场景下的运行稳定性、监测精度；

乙方通过试用验证设备性能，以便向其合作单位进行市场推广；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带标签水样数据，优化高光谱大模型算法，实现设备对相关水质监测场景的适配应用，助力乙方开展市场推广工作；

为双方后续正式合作（设备采购、技术服务、市场推广合作等）奠定基础。

二、试用设备详情

设备名称：便携式高光谱水质监测仪

设备型号&SN号：_GA20A-100_H10X2a242800059_

设备数量：_1_台 / 套

设备用途：实时监测目标场景水质变化，输出监测数据，支持乙方开展市场推广及相关应用验证

三、试用期限

试用期限自_2026_年_1_月_5_日起至_2026_年_12_月_31_日止（共计_12_个月）；

试用期限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确定是否延长试用、签订正式采购协议或市场合作推广协议；未达成一致的，试用期限自动终止。

四、设备交付与安装调试

甲方应于_2026_年_1_月_16_日前，将试用设备运输至乙方指定地



点（地址：_合肥市蜀山区天元路1号留学生创业园2号楼306室_），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甲方负责指导设备的调试及使用培训，确保设备达到试用基本要求，乙方应提供必要配合；

设备调试完成后，乙方签署《便携式高光谱水质监测仪验收单》，作为试用开始的依据；若设备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提供带标签的水样数据；

有权在试用期间对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测、记录，如需现场维护或数据调取，应提前24小时通知乙方，在乙方配合下进行；

负责试用期间设备的免费维修、技术支持，接到乙方故障通知后，应在48小时内响应（紧急情况24小时内）；

保证设备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不会对乙方及相关应用场景的正常秩序造成安全隐患；

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从事与本协议目的无关的活动，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市场推广计划等敏感信息；

试用期间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不得擅自收回设备（乙方违约除外）；

本协议试用不收取押金，甲方基于乙方提供的数据优化算法模型后，应及时向乙方反馈设备适配进度及优化效果，支持乙方市场推广工作。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有权免费试用甲方提供的便携式高光谱水质监测仪，获取设备实时监测数据及应用优化建议，用于向合作单位开展市场推广；

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带标签的水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指标、检测时间、检测方法、数据结果、采样场景等），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满足甲方算法模型调整优化需求；

应妥善保管试用设备，提供符合设备运行要求的使用环境，不得擅自拆卸、改装、转借设备或改变设备核心使用用途；

应配合甲方进行设备测试、数据验证及模型优化工作，提供必要的应用场景

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协助甲方完成设备适配；

不得将设备监测数据、甲方技术信息及本协议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双方另有约定或为市场推广必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不得利用试用设备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若因乙方不当使用或推广导致的纠纷、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试用期满后处理

试用期满，若乙方对设备性能满意并达成市场推广目标，双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签订正式设备采购协议或市场合作推广协议，采购价格、合作方式及付款方式另行约定；

若乙方不同意采购或合作，应在试用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回收，确保设备完好（正常损耗除外）；甲方回收设备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试用期间甲方基于乙方数据优化的模型，若乙方后续采购设备或开展市场合作推广，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提供该模型的适配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

七、其他条款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天津中科谱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乙方（盖章）：合肥震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